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51號

原告 王常晉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

被告 邱致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、同年4月10日、同年4月28日各向原告借款5,000元，約定同年5月31日屆期應全部償還，惟被告屆期不為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存摺封面及轉帳明細紀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林品慈